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643號

原告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被告 林佑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67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6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6,99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0月8日具狀及於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3,6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21日1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車道由北  
05 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南向296.2公里處（臺南市下營區路  
06 段）之中線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及此，  
07 因恍神向右偏駛，自後追撞訴外人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富民公司）所有由原告之員工沙威成所駕駛行駛於外  
09 側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  
10 車），致系爭曳引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交由訴外人  
11 和月企業有限公司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139,755元（零件1  
12 01,100元、工資32,000元、營業稅6,655元），有和月企業  
13 有限公司估價單可證，又上開維修費中零件金額折舊後為1  
14 0,110元，加計工資32,000元之必要回復原狀費用為42,110  
15 元，富民公司已將系爭曳引車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另系  
16 爭曳引車係供原告作貨櫃運輸營業使用，每日營業淨利至少  
17 有5,195.79元，因系爭事故送修8日始修理完成，造成原告  
18 受有8日無法使用系爭曳引車之營業損失41,566元（計算  
19 式：5,195.79元×8日，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爰依侵權行  
20 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車費42,110  
21 元及不能營業損失41,566元，合計83,676元等語。並聲明：  
22 被告應給付原告83,6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假執行。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29 失，不慎自後追撞訴外人沙威成所駕駛之系爭曳引車，致系  
30 曳引車受損，支出維修費用139,755元（零件101,100元、工  
31 資32,000元、營業稅6,655元），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

01 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10,110元，加上工資費用32,000元，  
02 系爭曳引車必要修復費用為42,110元，又系爭曳引車係屬富  
03 民公司所有，富民公司已將上開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  
04 告，另系爭曳引車係供原告作運輸營業使用，因系爭事故於  
05 113年1月25日送修至113年2月1日始修理完成，致原告受有8  
06 日無法使用系爭曳引車營業之損失，而系爭曳引車平均每日  
07 運費收入為10,905.3元，扣除平均每日油費2,998.06元、平  
08 均每日人事成本2,711.45元後，系爭曳引車平均每日營業淨  
09 利為5,195.79元，上開8日維修期間致原告受有營業損失41,  
10 56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1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現場照片、車輛運輸統計月報表、行車執照、債權  
13 讓與協議書、系爭估價單、統一發票、受損位置修復後照片  
14 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  
15 路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6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系爭車輛行  
17 車紀錄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  
18 貼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車號查詢車  
19 籍資料核閱相符屬實，而原告上開主張及所附證據資料已送  
20 達被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1 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2 已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  
2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8 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  
30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31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故修

01 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2 折舊）。經查：

03 1.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曳引車受  
04 損，因此支出維修費用139,755元，而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  
05 扣除折舊後金額為10,110元，加上工資32,000元，合計42,1  
06 10元等情，已經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得請求被告賠償必要  
07 修復費用42,110元，應屬有據。

08 2.又系爭曳引車係供原告作營業使用，每日營業淨利約為5,19  
09 5.79元，因系爭事故受損送修8日無法使用等情，亦與原告  
10 所提出之營業登記資料、系爭估價單及原告公司車輛運輸月  
11 報表等資料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2 系爭曳引車8日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41,566元，亦屬有據，  
13 應予准許。

14 3.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系爭曳引車維修費用42,110元及不能營業損失41,566元，  
16 合計83,67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25 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上揭  
26 規定，自應以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113年8月14日寄存  
27 送達，經10日於113年8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  
28 書附於營司簡調卷第95頁可憑）翌日即113年8月25日起始負  
29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  
31 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賠償83,676元，及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  
0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08 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僅是促  
09 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3 法 官 童來好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吳昕儒